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98/18-19(06)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7 日的會議

關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資料保障事宜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財經事務委員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 2017-2018 及 2018-2019 年度會期，就與保障個人資料和網絡安全相關的事宜(特別是銀行、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等商業機構對客戶資料的保障)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2.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條例》”)於 1996 年 12 月開始生效，旨在保障有關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權。《條例》適用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個人有關、可切實用以確定該個人的身份，而其存在形式令查閱或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資料。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的個人資料使用者均受《條例》的條文規限。《條例》於 2012 年年中修訂，所有經修訂的條文已經生效。¹《條例》的主要特點載列於附錄 I。

¹ 《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 2012 年 6 月 27 日獲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條例》”)作出修訂，包括訂定條文，以規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將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訂為新罪行；賦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為擬根據《條例》向資料使用者提出法律程序以申索補償的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對重複違反執行通知施加較重罰則；以及將重複違反《條例》的規定(已有執行通知就其發出者)訂為新罪行。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對個人信貸資料的處理

3. 據政府當局所述，為向本港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實務性指引，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在 1998 年 2 月發出《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實務守則》")² 規管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信貸提供者對個人信貸資料的處理。《實務守則》涵蓋資料的收集、準確性、使用、保安，以及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等各方面。根據《實務守則》第 3.12 條，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在日常運作中在保障個人信貸資料方面應採取適當的措施，防止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受到不當查閱，包括定期及經常監察及檢討資料庫的使用情況，藉以偵察及調查不尋常或不合常規的查閱或使用模式等。

4.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解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為香港銀行和其他信貸機構提供信貸資料服務，並須遵從《條例》及《實務守則》的有關條文。雖然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不受金管局監管，但金管局作為銀行的監管機構，規定銀行在進行相關業務時須遵從《條例》的條文，藉以確保在提供資料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使用其服務時，客戶的個人資料獲得適當保障。金管局亦規定，銀行在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和使用信貸資料時，須符合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所載的相關監管要求。根據有關要求，銀行若採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服務，應與該機構簽署正式合約，規定該機構制訂有效的監控制度以確保《條例》及《實務守則》的有關條文獲得遵從。

網絡安全

5. 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料辦")及其轄下的政府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一直密切監察香港整體的網絡安全情況。當局亦已設立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香港協調中心")為不同持份者提供有關網絡安全的支援，包括發布網絡安全事件的資料及保安建議、保護政府的資訊系統、培育網絡安全的專業人才，以及透過各種媒體和活動加強公眾教育和提高公私營機構對網絡安全的認知。為更有效就網絡威脅和保安事故提出適切的建議，資料辦於 2018 年 9 月推出網絡安全資訊共享協作平台("協作平台")，以便與各網絡保安專家交流意見，包括分析網絡威脅和保安事故的影響及分享跟進策略等，而香港協調中心亦會透過協作平台向公眾發布保安建議。

²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至今曾作出 4 次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於 2013 年 1 月作出。

相關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商業機構對客戶資料的保障

6. 財經事務委員會分別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會議上聽取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金融服務的措施的簡報，以及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的會議上聽取金管局工作簡報，其間委員曾討論發生於 2018 年 10 月有關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的電子錢包增值事件("該事件")。由於該事件可能涉及盜用個人資料以開設電子錢包帳戶並作出直接扣帳授權為帳戶增值，委員詢問金管局有何跟進措施改善銀行的電子直接扣帳授權程序，包括有否計劃在個人資料的收集和使用，以及電子直接扣帳授權的認證方面，對實體銀行和虛擬銀行施加規定。委員亦促請金管局從該事件汲取教訓，並強調金管局在推出其他新的金融科技措施前，有需要加強風險評估措施。

7. 金管局指出，該事件關乎電子錢包的認證管控措施，而非"轉數快"的安全性。金管局已要求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和銀行採納優化流程以提升用戶保障，該等流程包括：(a)向電子錢包用戶發出電話短訊以確認設立透過"轉數快"進行的電子直接扣帳授權服務；(b)要求用戶從有關銀行帳戶作一次轉帳到其電子錢包，以確認電子錢包用戶是銀行帳戶持有人；或(c)透過銀行雙重認證核實客戶身份。金管局強調，由於銀行依賴第三方進行認證，該局會小心評估電子錢包的風險。金管局亦會採取措施加強適用於實體銀行和虛擬銀行的"認識你的客戶"規定(當中涉及(a)確定個別客戶的真確身份；及(b)取得客戶的背景資料)，並會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實施有關規定。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執法權力

8. 政制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的會議上聽取私隱專員簡報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時，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至今未有就《條例》下的網絡相關違例事項成功提出檢控，而那些成功的檢控個案僅與商業活動有關。該等委員認為，可能有需要向私隱專員賦予更多權力，以加強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9. 私隱專員解釋，在出現涉及其他刑事成分(例如因為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保安事故時，即使在部分個案中首先發現某些與私隱範疇有關的事宜，該等事故仍會轉交警方調查，而違法者會被控以更嚴重的罪行。

10. 私隱專員表示，為加強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私隱專員公署推行了連串以目標為本的推廣及教育活動，藉以提升市民對這方面的意識。私隱專員公署亦透過視察、循規審查、多邊討論、研討會、工作坊、講座及演講，主動協助不同行業的機構資料使用者遵從《條例》的規定。

有需要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應對新挑戰

11. 委員就借助先進資料處理及分析技術收集客戶資料和檔案的事宜表示關注，並詢問此類活動會否受到規管。委員認為，在推廣業務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之間，應該作出平衡。私隱專員承認，大數據、人工智能及相關科技近年急速發展，已帶來意想不到的私隱風險和道德方面的影響。私隱專員公署會聚焦於推動商界參與推廣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以期在業界加強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文化。私隱專員公署亦會加強與海外的資料保障機構的工作關係，並會向本地持份者講解其他司法管轄區新近實施的保障資料規則和規例，從而協助持份者遵從相關要求。

12. 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鑑於網上活動(例如網上付款及其他網絡商業活動)日益普及，政府當局有否研究現行法例能否跟上時代，以確保私隱獲得保護及資訊安全。應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文件，說明因應電子商務、物聯網、金融科技等方面的发展所衍生的私隱及資訊保安問題而檢討相關法例的計劃。該文件可透過**附錄 II** 所載的超連結取覽。

相關的立法會質詢

13. 在 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莫乃光議員就本地企業及行業提升資訊保安的措施提出書面質詢。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謝偉俊議員就環聯資訊有限公司 ("環聯") 等商業機構泄露個人資料的問題提出口頭質詢。該等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詳細內容，可透過**附錄 II** 所載的超連結取覽。

近期發展

14. 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1 月 7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與環聯所備存的個人信貸資料的保安有關的事件，向事務

委員會簡介政府相關部門及私隱專員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政制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已獲邀參與有關討論。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 月 3 日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主要特點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 (a) 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即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私隱專員")，以負責《條例》的執行工作和促使各界人士遵守《條例》的規定；
- (b) 賦予國際認可的保障資料原則¹法定效力。有關原則就下述範疇作出規定：以公平方式收集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間；使用個人資料的限制；個人資料的保安；資料使用者必須向資料當事人公開持有甚麼類別的個人資料和該等資料會作甚麼用途；以及資料當事人查閱和改正其個人資料的權利；
- (c) 規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 (d) 將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訂為罪行；
- (e) 賦權私隱專員核准及發出實務守則，就如何遵守《條例》的條文提供指引；視察個人資料系統；以及調查涉嫌違反《條例》規定的個案；
- (f) 對以自動化方法比較個人資料施加適當規管，以保障資料當事人的私隱；
- (g) 就一些為家居用途而持有的個人資料訂定一般豁免，並就資料當事人查閱其個人資料及限制使用

¹ 資料使用者必須依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所載 6 項保障資料原則所訂明的公平資訊措施。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已獲授權，如有資料使用者不遵守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可向該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採取糾正行動。由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如某資料使用者在執行通知所指明的日期前不採取行動糾正其違規情況，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現為 5 萬元)及監禁兩年。如罪行持續，資料使用者可被處每日罰款 1,000 元。一經再次定罪，最高罰則為第 6 級罰款(現為 10 萬元)及監禁兩年。

個人資料規定方面訂定特定應用範圍的豁免，以照顧各種與私隱權益有衝突的公眾及社會利益，例如人力資源管理；保安、防衛和國際關係；罪行的防止及偵查；稅項的評定或收取；財經規管；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搜集和報道新聞；法律程序；盡職審查；以及危急處境；及

- (h) 賦權私隱專員為有意向資料使用者提出法律訴訟的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2)222/18-19(03)號文件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
2017 年 11 月 29 日	莫乃光議員就 "提升資訊保安的措施" 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2253 至 2256 頁)
2018 年 2 月 12 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 (議程第 V 項)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4)577/17-18(03)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577/17-18(04)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 2018 年 2 月 12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1522/17-18(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第 7 至 35 段) (立法會 CB(4)832/17-18 號文件)
2018 年 2 月 14 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議程第 IV 項)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2)851/17-18(03)號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2)851/17-18(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第 4 至 25 段) (立法會 CB(2)1224/17-18 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
2018年2月28日	林卓廷議員就"選舉事務處電腦失竊事件"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5226至5228頁)
2018年10月30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議程第I項)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1)12/18-19(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06/18-19號文件)
2018年11月5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1)101/18-19(02)號文件)
2018年11月14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222/18-19(01)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22/18-19(03)號文件)
2018年12月12日	謝偉俊議員就"商業機構泄露個人資料"提出書面質詢	謝偉俊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政府當局的答覆